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
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100

問題編號

2010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1 地政總署　　分目：

綱領： (1)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地政總署定下在收到所有非小型屋宇契約修訂申請書後 24 個星期內發出載列暫訂基本條款建議書／否決通知書／表明原則上同意覆函的目標，惟 2004 及 2005 年實際表現均未能達標，請問原因爲何？

提問人： 梁家傑議員

答覆：

2004 年及 2005 年均比目標低了 4%，是因爲一些個案的情況複雜，並涉及當地居民反對和土地限制等因素，需要較長時間處理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 劉勵超

職銜： 地政總署署長

日期： 10.3.2006